# 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  | | |
| 住所（经营  场所）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产权人 |  | | 住所（经营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使用权取得  方式及期限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是否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 □否  □是 | | | |
| 其它情况 | □一址多照 □一照多址 □集群登记 | | | |
|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须知  一、市场主体的住所（含经营场所，下同）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  二、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得从事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电镀、漂染、印花、洗水、制革、造纸、电力生产、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废品）回收、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品经营、货物仓储等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和影响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秩序等经营项目；  三、符合《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人已获知并同意上述告知事项，承诺对申报住所及住所表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并承担因住所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申请人（非自然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